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4〕执 00270 号

被检查单位 拉尔夫劳伦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北京市东城第二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17UTN0B

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北京东方广场东方新天地商场首层 AA39 号店铺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 职务 联系电话

现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

住址

联系电话

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 2024 年 1 月 24 日 12 时 24 分至 1 月 24 日 12 时 34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申潜、金荣乐，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84、01000124042，这是我们的证件（出示证件）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你单位有申请回避、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：当日检查情况如下：

1. 生产经营单位对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，是否予以配合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；

2.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或者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（现场检查时未见）；

3. 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检查人员（签名）：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2024 年 1 月 24 日